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至4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至4月，经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84亿元，同比增长296.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68亿元，同比增长约1.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70亿元，同比增长约3.74%。

一、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6.13%，主要系本期销售正气的口服液、急支糖浆、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等核心产品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1.03%。主要系：一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主营业务业绩同比增长;二是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1.40亿元。

3.2023年4月公司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重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极中药种植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追溯调整。

二、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保证，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营业绩
汽车电子化和电动化持续发展为公司奠定快速增长的基础，而汽车的智能化将为公司未来几年提供高速增长动力。过去几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高速增长，带动汽车电子高速增长，实现快速增长。汽车电子2022-2022年分别增长4.43%和46.66%。未来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公司依托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制程制造能力等优势，积极投入和提升产品品质，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为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保持快速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近两年，公司在智能化技术快速迭代、公司抓住汽车智能化发展的契机，为全球知名的智能座舱及辅助驾驶企业开发了多款智能座舱及辅助驾驶电子系统，逐步应用于国际知名品牌整车及国内新势力品牌车企中，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经营数据
初步核算，2023年1-4月营业收入约为30.933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22.20%，其中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约为7.5974亿2万元，同比增长约4.75%;2023年1-4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3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38.29%;其中2023年1-4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6602亿元，同比增长约256.3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述定期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具体数据以及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2月28日
二、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5月23日
三、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11人，授予登记数量2642.2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87%，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一)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开履行申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无异议。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履行了申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日，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议案》(包括根据履行程序已失效的任何授权)；授予或获授的本次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可获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完成前未获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次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其获授的本次公司股票数量及其获授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履行程序已失效的任何授权)；授予或获授的本次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可获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可获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权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部分有效激励对象持股直接相加和在股权激励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成。
(七)激励对象、各期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
二、(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3年2月28日；
(三)授予登记数量：2642.20万股；
(四)授予价格：6.64元/股；
(五)授予对象人数：11人；
(六)授予价格：6.64元/股；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激励计划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间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9人) 2642.20 100.00% 1.87%
合计 2642.20 100.00% 1.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的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中由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可获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完成前未获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次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其获授的本次公司股票数量及其获授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履行程序已失效的任何授权)；授予或获授的本次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可获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可获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权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部分有效激励对象持股直接相加和在股权激励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成。
(四)激励对象、各期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部分有效激励对象持股直接相加和在股权激励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成。
(七)激励对象、各期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集成度智能家居高速电力线通信(PLC)SoC芯片流片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集成度智能家居高速电力线通信(PLC)SoC芯片流片成功。该芯片作为公司自主研发发行可移植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目前已成功取得流片成功。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电力线通信技术及芯片研发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家居、全屋智能乃至数字家庭产业中的竞争实力和品牌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高集成度智能家居高速电力线通信(PLC)SoC芯片应用场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家居、全屋智能在智能家居系统设备控制设备中广泛应用。芯片特点：1.设计具有高性能高速电力线通信功能及支持PLC Mesh组网;2.该芯片集成了高性能CPU，具有丰富的芯片资源，有利于客户进行二次应用开发;3.具有非接触式通信，可满足不同场景智能家居设备的应用需求;特别是对于智能家居照明需求，提供高带宽的输出，可更好满足智能家居调光和调色的精细化要求;4.采用更低功耗芯片之设计，芯片成本功耗更有竞争力，可有效降低智能家居设备功耗;5.优化提升了PLC的抗干扰能力，在智能家居应用场景下PLC通信的稳定性及可靠性更佳。

高集成度智能家居高速电力线通信(PLC)SoC芯片流片成功，仍需经过客户验证，未来的市场需求、市场拓展及市场竞争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出具的《关于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注册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1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注：其它智慧细分业务包含水务智能化设计DPC产品业务、智慧国工业务、智慧资源业务等。

一、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3年1-4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供水处理提升工程-数字水利建设(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	3,500.00
2	***智慧水务项目	2,798.00
3	***配水厂信息化项目	1,998.00
4	***智慧水务项目	1,800.00
5	***水务项目	1,190.00

三、说明事项
(一)上述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上述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目标，坚持将智慧水务作为核心业务，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打造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城乡发展水全系列产品，以及涵盖农村供水、水处理、管网、计量收费、运营维护及城乡供水风险管控平台等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同时，整合优势资源，打造智慧水务、数字化及城乡大数据等智慧水利解决方案，解决水利信息化项目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023年1-4月，公司新签合同订单稳步提升，经初步核算，公司新签合同金额48,601.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其中智慧水务业务、智慧水工业及其它智慧细分产品合计增长122%；二次供水业务亦较上年同期增长102%。具体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二次供水	301	102
智慧水务	66	34
其它智慧细分业务	22	122
合计	661	11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15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5,786,4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95，期权种类：三全JL2。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2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3,80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行权价格为19.59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可行权行权日期。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4月12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股票期权2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413,808万份，行权价格为19.59元/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并获总量50%。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4月13日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每股分配比例
二、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8	2023/5/28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15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5,786,4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95，期权种类：三全JL2。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2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3,80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行权价格为19.59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可行权行权日期。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4月12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股票期权2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413,808万份，行权价格为19.59元/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并获总量50%。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4月13日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获得2023年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草原技术创新中心(筹)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内财科[2023]364号)，为支持创建国家草原技术创新中心向子公司内蒙古草原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原技术创新中心”)给予2023年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1亿元，该专项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4.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0%。本次专项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并已到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目前不确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注：其它智慧细分业务包含水务智能化设计DPC产品业务、智慧国工业务、智慧资源业务等。

一、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3年1-4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供水处理提升工程-数字水利建设(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	3,500.00
2	***智慧水务项目	2,798.00
3	***配水厂信息化项目	1,998.00
4	***智慧水务项目	1,800.00
5	***水务项目	1,190.00

三、说明事项
(一)上述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上述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95，期权种类：三全JL2。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2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3,80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行权价格为19.59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可行权行权日期。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4月12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股票期权2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413,808万份，行权价格为19.59元/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并获总量50%。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4月13日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获得2023年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草原技术创新中心(筹)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内财科[2023]364号)，为支持创建国家草原技术创新中心向子公司内蒙古草原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原技术创新中心”)给予2023年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1亿元，该专项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4.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0%。本次专项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并已到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目前不确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注：其它智慧细分业务包含水务智能化设计DPC产品业务、智慧国工业务、智慧资源业务等。

一、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3年1-4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供水处理提升工程-数字水利建设(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	3,500.00
2	***智慧水务项目	2,798.00
3	***配水厂信息化项目	1,998.00
4	***智慧水务项目	1,800.00
5	***水务项目	1,190.00

三、说明事项
(一)上述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上述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95，期权种类：三全JL2。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2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3,80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行权价格为19.59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可行权行权日期。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4月12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股票期权2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413,808万份，行权价格为19.59元/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并获总量50%。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4月13日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